



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 管理運用辦法簡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年8月

大綱



一

前言

二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
條例概要

三

金融投資範圍、額度、方式、
運用規範

四

資金分年取回規範

一、前言

條例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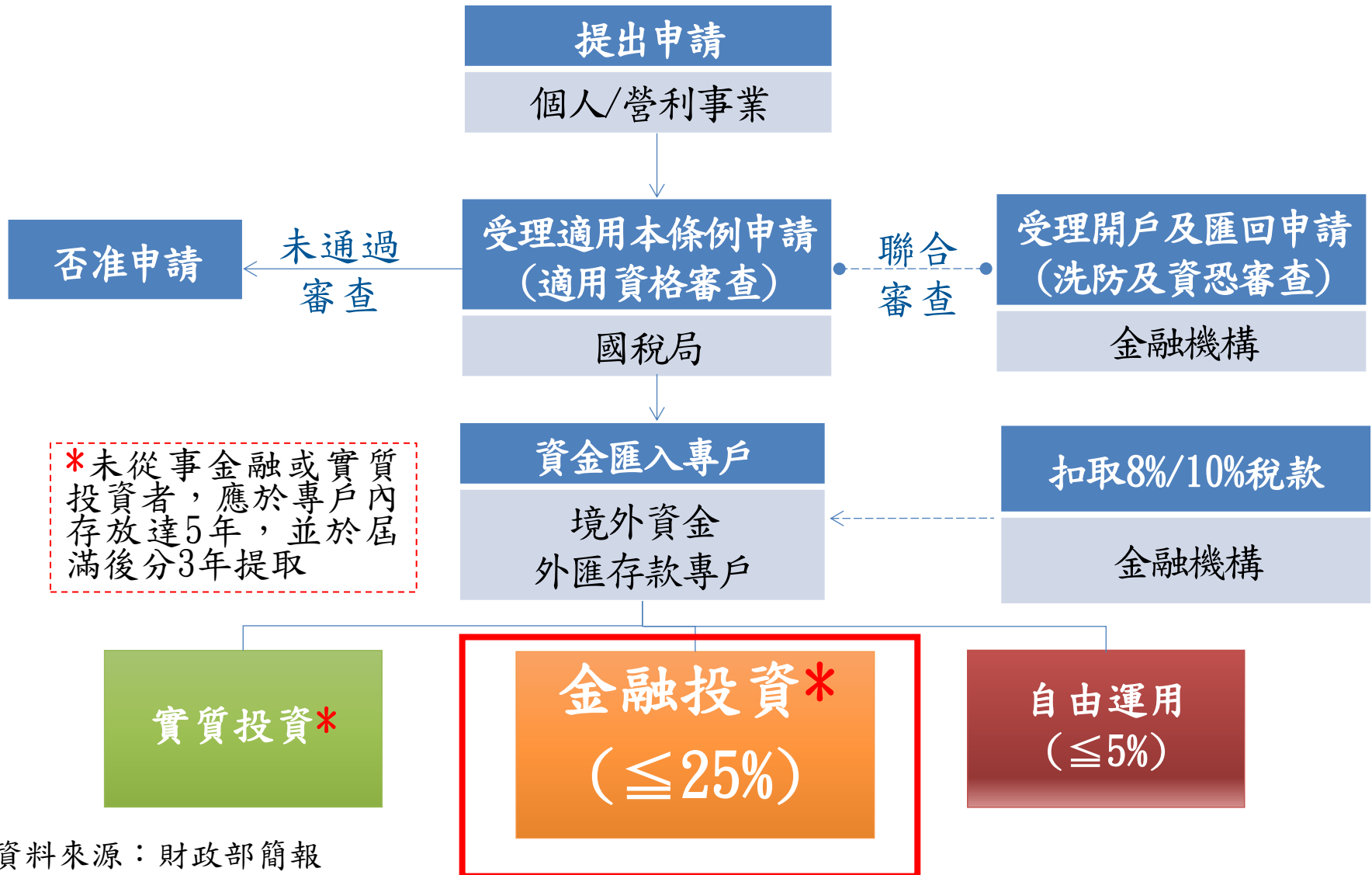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業於108年7月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8年7月24日制定公布並於108年8月15日施行。

訂定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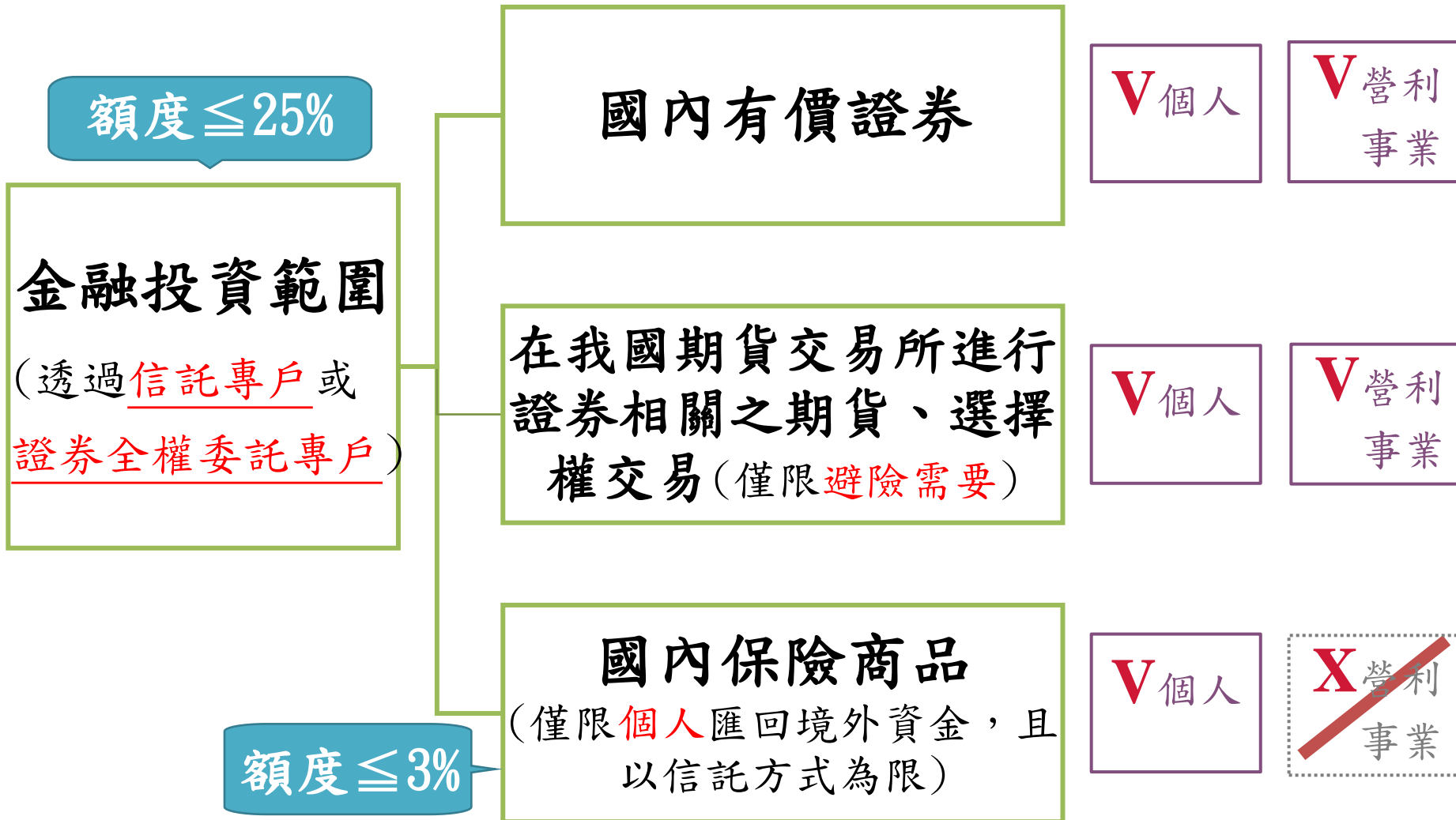
依前開條例第6條第6項規定，本會訂定「**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規範有關個人或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資金**從事金融投資**之資金管理運用範圍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概要



三、金融投資範圍、額度及方式



三、金融投資範圍－國內有價證券

01

政府債券、募集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

02

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

03

上市、上櫃認售權證

04

投信事業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ETF)

05

期信事業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期貨ETF)

06

指數投資證券(ETN)

三、金融投資範圍－國內有價證券之運用規範

比率 限制

- 持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股份之**10%**
(但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減半為5%**)

- 投資單一公司之股票及債券不得超過**20%**
(但採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者，**減半為10%**)

- 資金運用於上市(櫃)認售權證及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應為**避險需要**，且不得超過被避險標的總市值

限制 行為

-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不得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 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

- 不得投資槓桿或反向之ETF或ETN

三、金融投資範圍－國內保險商品及運用規範

01 傳統型分期給付
即期年金保險

02 利率變動型分期給付
即期年金保險

03 無生存保險金且符合一定保障比例之傳統型人壽保險。但不包括萬能及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

04 健康保險
(不包括生存保險金)

05 傷害保險
(不包括生存保險金)

06 長期照顧保險

07 實物給付型保險

08 健康管理保險

09 小額終老保險

產品種類

以**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為限

限制行為

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
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

三、金融投資運用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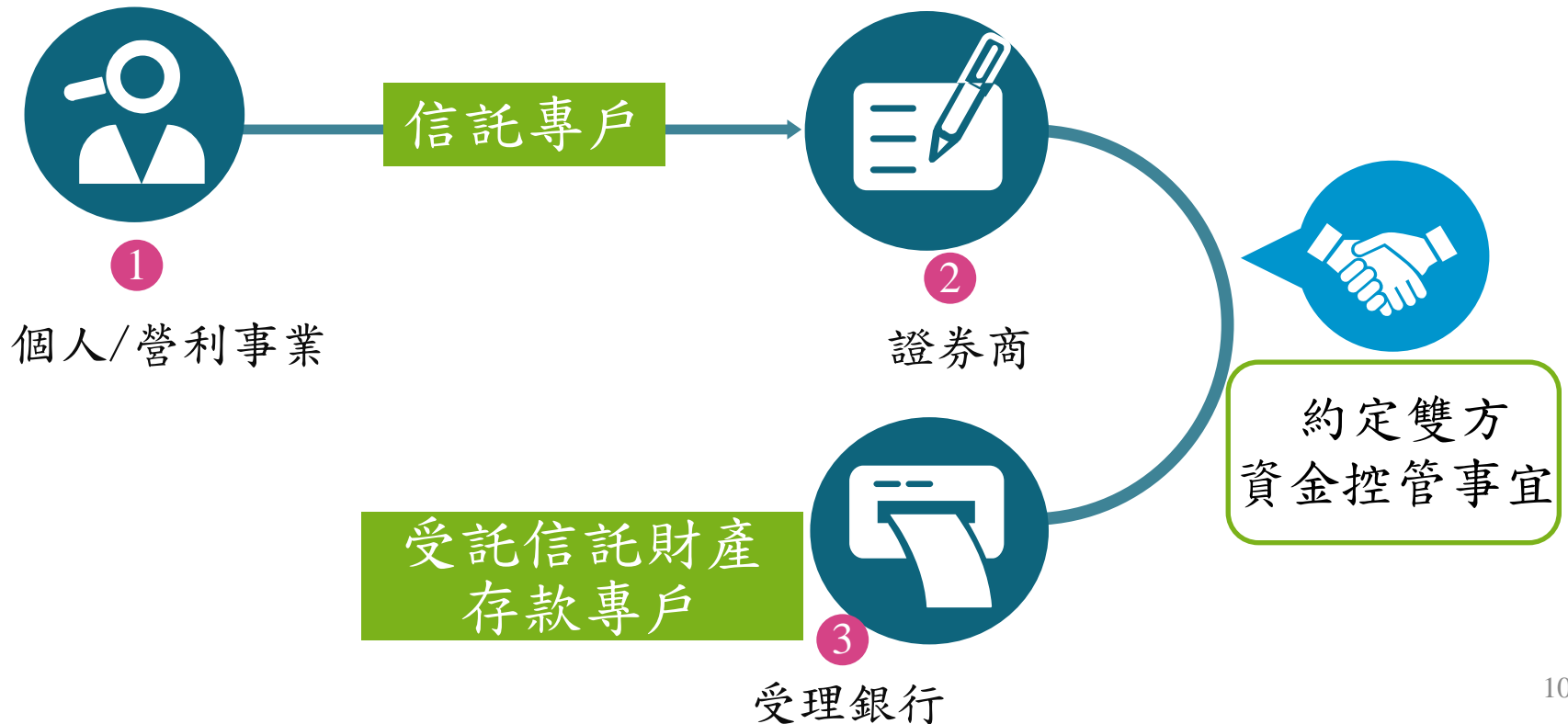
資金結售事宜：

- 個人或營利事業從事金融投資，而須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資金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者，應依契約所載信託財產或委託投資資產之幣別存入之。
- 其存入新臺幣信託專戶或新臺幣證券全權委託專戶之資金，涉及個人每日結售金額達等值五十萬美元以上或營利事業每日結售達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者，並應依契約所載信託財產或委託投資資產金額結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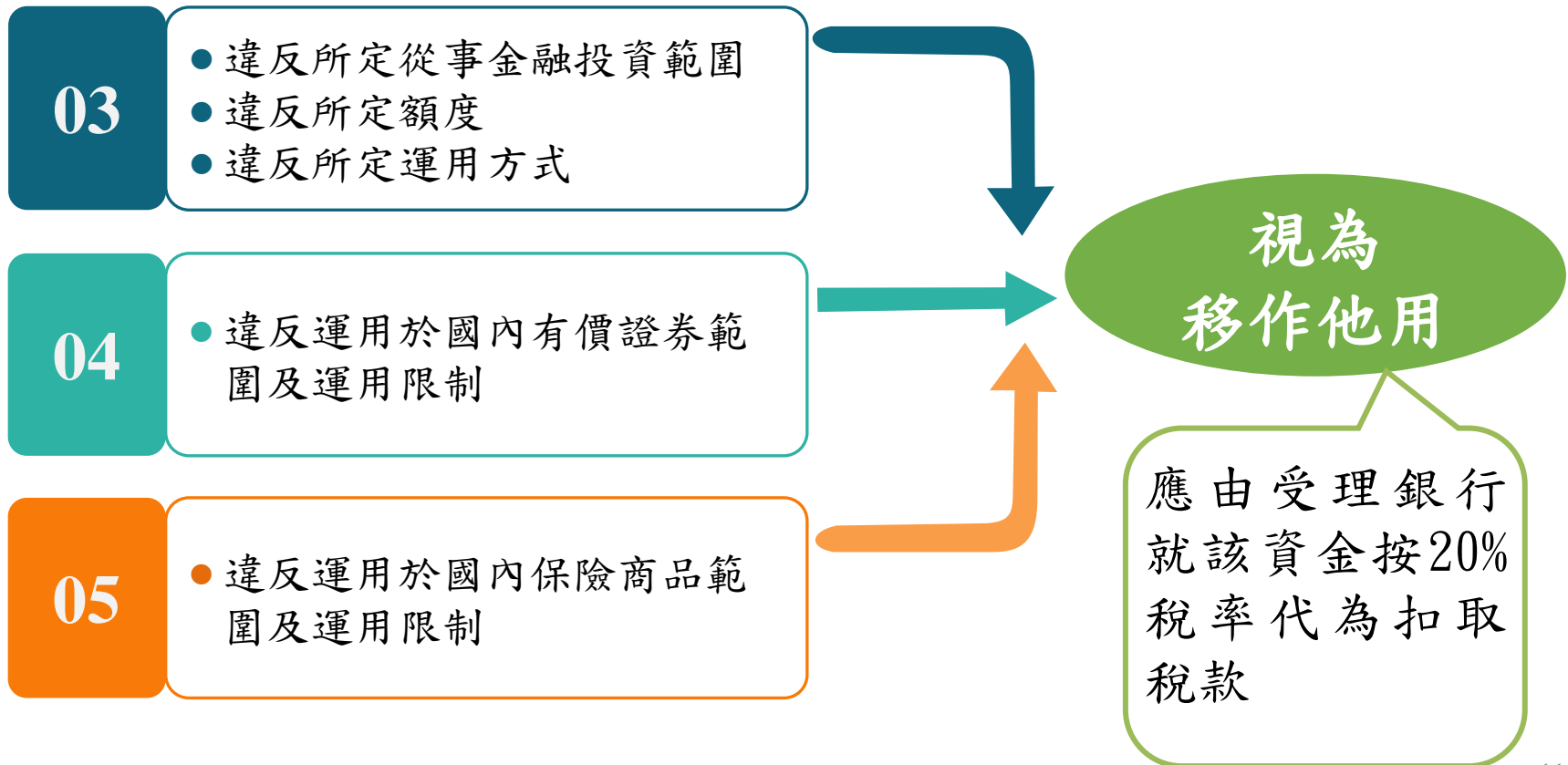
三、金融投資運用規範

證券商辦理信託業務控管措施：證券商應於同一受理銀行開立受託信託財產存款專戶並簽訂契約，約定雙方就信託專戶管理運用及資金取回之控管作業，俾利受理銀行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申報及控管資金事宜。



三、金融投資運用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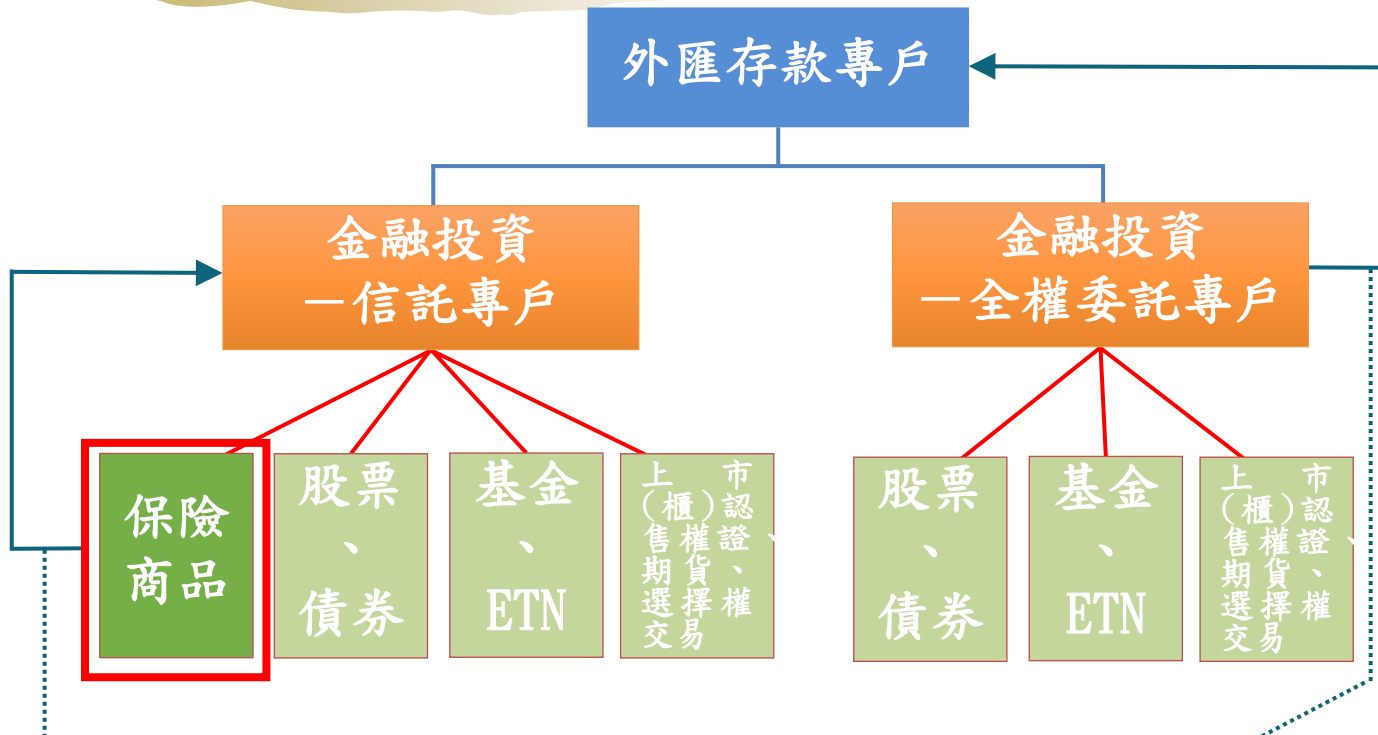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者，視為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所定之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



四、資金分年取回規範



四、資金分年取回規範



相關契約應依本條例及本辦法有關規定從事金融投資之範圍、方式、運用限制、分年取回等事項，並於契約中載明。

除依保險契約約定保險事故發生而給付者外，相關款項應存入原信託專戶，達規定年限後，依規定取回資金。

信託契約/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終止，應存入原外匯存款專戶，達規定年限後，依規定取回資金。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